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一百零二年一月學生代表會通過

除第三、第四、第十二條暫緩施行，其餘維持原決議

一百零二年六月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職權】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代表大會行使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簡稱】

本法所稱學代會，係指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代表大會。

本法所稱學代，係指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

## 第四條之一 【學代之資格、選舉及任期】

每班級選出一名學代。

醫學系由一年級至四年級每班各選出一席學生代表，共八席；牙醫系由一年級至四年級各選出一席學生代表，共四席；生科系、醫技系、醫放系、護理系、物治系、醫工系由一年級至三年級各選出一席學生代表，共十八席。

## 第四條之二

新生於每年九月常會前舉行學代選舉。醫學系、生科系、醫技系、醫放系新生學代之任期自選舉結果公告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牙醫系、護理系、物治系、醫工系新生學代之任期自選舉結果公告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醫學系四年級學代任期為隔年二月一日至該系新生學代選出為止。

每年十二月舉行醫學系、生科系、醫技系、醫放系學生代表選舉，學生代表之任期自新會期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五月舉行牙醫系、護理系、物治系、醫工系學生代表選舉，學生代表之任期自新會期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會期】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大會第一會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大會第二會期。

## 第六條之一 【議長之選舉、職務及罷免】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得連選連任一次。議長、副議長每會期改選一次，選舉時間為新會期第一次常會；學代具半年以上代表資歷，且下一會期仍為學代者，始可獲得提名參選學代會議長、副議長。

## 第六條之二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大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為主席。

新會期第一次常會由上一會期最後一次常會選出之臨時主席主持議長、副議長選舉，

並在選舉結果出來後轉交新任議長為主席。

第六條之三 全體學代四分之一連署，得對學代會議長或副議長分別提出罷免案，議長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

臨時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學代會全體學代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應於本次臨時會選出新任議長或副議長。

若該次罷免案未通過，當會期不得再次對同一人提出罷免案。

第七條 【常會及臨時會】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惟期初常會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二、臨時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議長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

1. 會長諮請。

2. 全體學生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請。

第八條 【開會最少的人數之限制】

學生代表大會需經全體學生代表過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九條 【秘書處設置】

學生代表大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副議長兼任。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十條 【秘書處職務】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代表大會預算編列、財務之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二、管理立法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三、大會會議開會通知編擬、送達。

四、大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

五、會議記錄、議事逐字稿、大會公報編輯、公布及發行。

六、其他相關大會會議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依其性質分常設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必要時，經大會決議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各委員會功能】

學生代表大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財務委員會：初步審核學生會除校方補助款以外之預決算、校方行政單位撥予各學生團體之學期補助款，並交付大會複審。監督校內單位經費運用之情形。

二、法規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內組織法、內規和自治規章等草案、法條修正案與廢止案。

三、活動委員會：審查並監督活動部，社團秘書部與學術部關於本會辦理會內、校內

或跨校相關活動事務之資源分配與成效。

四、福利委員會：監督福利部關於校內各處室之相關業務，包括校內學生、住宿生與社團權益、環境衛生安全、營繕採購、經營管理與校內空間使用規畫等；蒐集並建議本會關於推動校內外相關改革事宜。

大會得決議增設臨時委員會，處理大會各項交辦事務，其存續期間由大會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學生代表大會設下列特別委員會：

一、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代表言論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懲戒，其懲戒案由大會議決移送或由議長直接交付。學生代表之職權行使以法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組成】

各常設委員會置至少五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 【學代參與委員會】

學生代表應隸屬於一個常設委員會，並於每會期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並由議長協調分配，各委員會不得低於法定人數，其任期至該會期結束為止。

學生代表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召集及主持】

各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若召集委員未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會決議】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十七條 【學代兼任】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及學生法院之成員。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